关于评选推荐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运职院人函〔2019〕25号

各系部、处室: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》(见附件 1),现就我院做好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奖项和名额

各单位(部门)可从先进集体、模范(优秀)教师、高校辅导员、思想理论课教师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各种类型中择优选择一个类型进行推荐,名额不超过1人(个)。

二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见附件1《山西省2019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推荐实施方案》相关内容。

三、推荐申报程序

个人申报,单位(部门)推荐,人事处会同教务处、科技产业处、学生处等部门审核,在征求纪检监察、公安等部门的基础上,经学院研究审定,公示无异后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报送材料及时间

请各系部、处室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师申报,并推荐,

于7月12日11:00前将推荐的先进个人的主要事迹材料电子版、本人荣誉获奖相关证件扫描电子版(人事处已备案的不再提交)或先进集体的先进事迹、荣誉获奖扫描电子版,推荐对象汇总表(见附件2)电子版提交人事处张夏英处(邮箱:1060598720@qq.com)。

附件:

- 1. 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 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预通知》
 - 2. 推荐对象汇总表

人事处 2019年7月10日